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7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楊慶豪
債　務　人　大奇鷹架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美金
債　務　人　張登維

一、債務人大奇鷹架有限公司、洪美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陸佰柒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五二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七〇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貳佰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四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六九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

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張登維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聲請狀在卷可按，惟債務人張登維已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張登維聲請之部分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